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抓紧搞好占地清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川府发〔1985〕205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局建立以来，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广泛开展了土地法规的宣传，安排了清理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占地的的工作，并直接抓了简阳、三台、忠县三个县的占地清查试点。目前，全省已有十五个市、地、州的七十六个县开展了占地清查工作，一些地方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有所制止。但是，全省约有三分之二的县行动迟缓，清查工作没有很好开展起来。为了扎扎实实地搞好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占地清理工作，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歪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领导要进一步提高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认识，对乱占滥用耕地的严重情况要引起高度重视，广泛深入地宣传土地法规政策，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把占地清理工作抓紧搞好。

二、立即全面开展占地清理工作。目前尚未进行试点的，要立即进行试点；已试点的，要在面上迅速推开。搞好占地清查的指导思想是：对干部群众进行一次土地法规、政策教育，树立人人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社会新风尚。对一九八三年以来各类建设占地及其使用的情况，调整农业结构中减少耕地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的情况，都应进行详细地认真地清理。清理方法，采取面上逐项登记与部门、系统自查登记相结合。要求一九八六年五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实行边清查边处理。对查清的问题，要及时研究，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1）一些地市没有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自行审批征拨土地的，应当纠正，要严格执行审批办法。

（2）对征而未用、围而未建的耕地，所在县政府及其土地管理机关要督促用地单位限期于春节前交被征地村组复耕，抢种适宜作物，谁种谁收，两年内项目正式上马，征地手续继续有效。凡占地不用，造成荒芜的，要征收荒芜费。征收标准，蔬菜地每亩每年五百元以上；其它耕地，按最高年产值计算。荒芜费由县土地管理机关征收。对拒不缴纳荒芜费的单位，可通过银行、信用社强行征收。

（3）对查清的非法占地，原则上应退还所有者。确属建设需要，应按有关规定补办征拨地审批手续。确属乱占乱建，应拆除建筑物，限期复耕，并处以适当的罚款；对不能复耕的，应对占地单位领导和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补办征拨地手续，加倍罚款。罚款收入用于耕地的垦复改造。

（4）对非法倒卖土地，利用征拨土地进行贪污、受贿、牟取暴利的违法犯罪分子，要

依法严惩。对少数领导干部以权谋私、以权代法、带头和支持违法占地的，要给予经济制裁和纪律处分。

（5）一九八三年以前的土地遗留问题，这次一般不作清理，对出现的个别问题，留在清理后期处理。

四、各市、地、州、县要按照《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川府发〔1985〕80号文件的要求，尽快建立土地管理机关，切实抓好土地资源调查统计、权属管理、利用管理工作。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各地、市、州要及时向省土地管理局汇报占地清理的情况、问题和经验。